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定位調整，結合產業整合方向變化，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條件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
- (ii)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在主管工商部門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定位調整，結合產業整合方向變化。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或財務狀況。於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憑證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憑證。變更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只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鑒於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名稱的條款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和張謙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